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9-075

债券简称：15 兴发债

债券代码：12243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兴发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5.2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5.20%
- 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0 日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兴发债（122435）。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存续金额 9,590.00 万元。本期债券首次发行规模为 6 亿元，2017 年 8 月 21 日，债券持有人执行第一次回售选择权后，本期债券存续金额为 9,590.00 万元。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20%。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 2 年内固定不变，为 4.40%；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

的第2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将存续债券利率调整至5.20%，在债券存续期限第3年和第4年，债券利率固定不变为5.20%。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第4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第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第3年和第4年票面利率不变。

6、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5年8月20日。

9、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0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跟踪评级结果：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0日、2019年5月23日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跟踪第【369】号01、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68】号01），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评级结果披露地点：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3、担保情况：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上调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4.40%，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2015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20日）固定不变；2017年8月21日，发行人执行第一次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5.2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第4年（2017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0日）保持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最后1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为5.20%。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